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劲拓股份（3004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秋芬	联系方式：021-3856570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帆	联系方式：021-385657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1、首次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初始，由于募投项目的土地(宗地编号为 A725-0043)周边规划的市政道路落实情况与预期相差较远，缺乏配套的市政道路，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无法进入，导致建设项目无法如期开工。故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MT 焊接设备及 AOI 检测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2、二次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进行扩建，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的总体建设包括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SMT 焊接设备及 AOI 检测设备扩产项目”。公司决定在原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的情况下，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进行扩建，扩建的所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筑面积由原先的 3.45 万平方米，增加到 6 万平方米，投资总额由原先的 1.53 亿元增加到 2.3 亿元。项目扩建的因素以及土建工程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较多，行政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	是

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工程建设的最新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9 号 (“《 9 号文》”) 深度解读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13 号备忘录”) 要点解读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10 号备忘录”) 要点解读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9 号: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19 号备忘录”) 要点解读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11 号备忘录”）要点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工程建设的最新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重大变化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郑杰离职，变更为杨帆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秋芬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帆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